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洞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豪律師

　　吳壎文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邱鉦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介喆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被上訴人　　姜岱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為元律師

　　蔡孟容律師

　　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於前次準備程序終結後，被上訴人具狀兩造已議妥為訴訟上和解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